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0〕130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4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0〕414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 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各有关管输和配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272号），现就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明确。

4月1日至6月30日，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降1%。对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24%。各地及相关企业要结合实际，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具体抓好落实。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